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江平:本院受理杨贵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保全裁定、转普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